

## 第六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特保服务项目、包件2:碧江路、华坪路派出所特保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特保服务项目、包件2:碧江路、华坪路派出所特保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;承接企业为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14人,营业收入为2176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69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3日

